



关于: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收件人:

索赔者

雇主

根据 N.C.Gen.Stat. § 96-15(e), 此原因提交至审查委员会 (“委员会”) 用于对《上诉判决》案卷号 中雇主的上诉申请进行考虑。拟决定于 在上诉仲裁人面前举行本案件的证据听证会。上诉仲裁人已全面审核及时提交的记录证据和所有简短声明或书面论据。

《就业保障法案》要求就业保障部以维护当事人实体权利的方式举行听证会。见 N.C. Gen. Stat. § § 96-15(c)和(f); 04 N.C. Admin. Code 24C .0209。换言之, 所有当事人须享有程序公正性及实质性正当程序。最低限度程序公正性要求向当事人提供参与听证机会。就业保障部须通知到当事人以使其有机会参与听证。实质性正当程序要求法律的公正平等适用于所有当事人。当索赔者被解雇后, 雇主有责任提供能使该索赔者丧失领取失业救济金资格的解雇原因。Guilford Cty. v. Holmes, 102 N.C. App. 103, 401 S.E.2d 135 (1991); Intercraft Indus. Corp. v. Morrison, 305 N.C. 373, 376, 289 S.E.2d 357, 359 (1982); Umstead v. Emp' t Sec. Comm' n, 75 N.C.App. 538, 331 S.E.2d 218, cert. denied, 314 N.C. 67, 336 S.E.2d 405 (1985)。雇主声称其有, 或曾有文件可证明此索赔者的离职原因并出示雇主预期的通知。但是, 听证会上雇主未向上诉仲裁人和索赔者呈递该文件。

就业保障部已通知当事人其有义务在听证会上呈递所有证词、记录、文件和其他证据。一部名为《上诉&听证: 1 级-初次裁定申诉》的蓝色手册会同一份《判决者裁定》案卷号 副本于 一起邮寄给所有当事人。手册第 5 章和第 6 章包含下列内容:

听证需要做什么准备?

仔细阅读听证通知书。阅读所有听证通知书随附文件以了解案件情况。这会帮助您决定哪些证人应出席听证会为您作证。收集能为案件所用的所有文



件、录音和其他证据。若听证会通过电话举行，在聆讯日期前您须向上诉仲裁人和所有当事人提供证据副本。对于现场听证会，带上充足证据副本以便提交给所有当事人和上诉仲裁人。若未提交证据副本给所有当事人和上诉仲裁人，上诉仲裁人在对案件进行判决时不会对该证据予以考虑。选择你方证人并安排其出席听证会。目击证人和直接证词永远为最有力证据。直接证词包括证人亲自闻到、感到、看到、或听到的说法或做法。若证人有所声称行为的录音，则其为最有力证据，但是非证人证词中有关他或她在录音中看到或听到的说法或做法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若认为当事人签署的文件或提交的书面资料陈词同本案件有关，您可以递交该证据，但您须向上诉仲裁人和其他当事人提供所有文件副本。对于电话听证会，请联系上诉仲裁人或填写并返还随同听证通知书寄出的《电话听证调查表》提供你方证人姓名及电话号码。见 04 N.C. Admin. Code 24C. 0209。

聆讯日期前（ ）日，《听证通知》，就业保障部证据号 ，已于 邮
寄给所有当事人。除其他信息外，听证通知指出：

如何作证：必须进行作证宣誓。若想要证人为您作证，证人须在听证会上进行作证宣誓。若希望听证官员对文件、电子录音或其他证据予以考虑，您须邮寄或快递此类证据给听证官员以及所有当事人。听证会前此类证据须已送达。

[法务助理：若此凭证书为出庭出示文件中的其中一份则添加。大部分文件但不是所有文件中都有此凭证书。

《通知》会随附打算用于听证会上出示的证据。其中包含一份《上诉听证会重要信息》证据号 。除其他事项外，此文件指出：

若索赔早期提交文件中未包含此信息包，但想要仲裁人对此信息包进行考虑
您须根据听证通知重新提交。]

听证通知也告知当事人其可以申请听证会继续，并提供申请继续过程信息。听证会开始前，若有正当理由，雇主可以申请额外时间来获取和/或提交书面证明。正当理由须是相当于进行尽职调查时未能履行法律规定行为的合法籍口在法律上的充分理由。见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26)。“尽职调查”是指期望通过合理谨慎人员根据特定情况所采取的慎重、预防、专注、具有良好判断力的措施。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21)。

以上书面通知明确表示，雇主明白其有义务出席证据听证会呈递所有证词和其他证据。记录无任何迹象表明有阻止雇主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201 规定出席听证会。记录中也无迹象表明有阻止雇主呈递所有证词或电子和书面证明，或根据 04 NCAC 24C. 0207 要求重新安排听证会时间。记录中的证据支持对实质性争论点做出结论时，委



委员会不会批准雇主获得提供证明索赔者无资格领取失业救济金证据的额外机会。因为这种做法会侵犯索赔者的正当程序权，并使雇主能够享有多次机会来证明索赔者无资格领取失业救济金。Dunlap v. Clarke Checks, Inc., 92 N.C. App. 581, 375 S.E.2d 171 (1989)。因此，委员会总结称雇主可以走程序性正当法律程序。因雇主未呈递证词或其他证据对自身权利进行维护，或提交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26)中定义的正当理由来重新安排听证会时间，委员会决定不再审理该案件。正当理由须是相当于进行尽职调查时未能履行法律规定行为的合法籍口在法律上的充分理由。也可见 Douglas v. J.C. Penney Co., 67 N.C. App. 344, 313 S.E.2d 176 (1984)。本此情况下，委员会仅限于考虑听证会上所呈递的证据。Patrick v. Cone Mills Corp., 64 N.C. App. 722, 308 S.E.2d 476 (1983)。

雇主，作为用文件作证据来证明索赔者应无资格领取失业救济金而提供证词的当事人，其须有责任通过提交初步证据来证明其证据的证明能力。雇主的证人对雇主拥有或合理取得的文件内容进行解释。雇主用于作为其证据使用的证人文件内容证词不是其可用于表明文件内容、或通知到索赔者其期望、政策、程序、纪律或违反纪律的“最有力证据”，且若非为有效证据其不能用于支持作出事实认定。N.C. Gen. Stat. §96-15(i)

N.C. Gen. Stat. § 8C-1 1002 和 1003 条，也称“最有力证据规则，”要求制作作品、录音或照片原件或真实副本用于对其内容加以证明。换言之，最有力证据规则要求当提供证据一方可，或曾可合理获取或取得文件时排除间接证据证明文件内容。若索赔者承认其已收到文件通知，或证实已有雇主方证人证实文件内容，则雇主无需再制作文件。见 N.C. Gen. Stat. § 8C-1, 1007 条。然而，本案件中，索赔者否认其有收到参考文件通知，且雇主也无法证实索赔者已收到通知。因此，文件内容的最有力证据不是文件中证人（他）（她）（他们）看到或听到的证词而是文件本身。

本案件中，委员会总结称雇主可以走程序性正当法律程序，因雇主未呈递证据对自身权利进行维护委员会决定不再审理该案件。见 Douglas v. J.C. Penney Co., 67 N.C. App. 344, 313 S.E.2d 176 (1984)。尽管已通知索赔者这类要求，但索赔者仍未能呈递用于证明有关导致其离职通知的最有力证据。委员会也总结称上诉仲裁人恰当并准确对已发现事实运用《就业保障法案》（N.C. Gen. Stat. § 96-1 等）进行处理并根据法律和事实作出结果判定。故此，雇主未承担证明索赔者因行为不当而被解雇的责任并应根据 N.C. Gen. Stat. § 96-14.6 中的定义否决其津贴领取资格。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四页，共五页



(证实) (撤销) (修改) 上诉仲裁人的判决。

索赔者**无资格**领取开始于 _____ 的失业救济金。索赔者**(有资格)**领取失业救济金并从开始领取。

审查委员会成员 John Doe 和 Jane Does 参与了此项上诉并同意以下判决。

此致。

审查委员会

主席

注：若未根据以下指示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30）日后成为最终判决。邮寄日期显示于此判决书最后一页。审查委员会虽未给出法律建议，但您可以查看所附手册获取补充指示信息，其会告知您如何对《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您可在全州内于公共就业机构处和就业保障部网站上获取此手册。您也可访问就业保障部网站 www.des.nc.gov 常见问题部分并向您选择的律师进行咨询。

司法审查上诉权

对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须通过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某一郡的申诉人，或有主要营业场所的申诉人向高等法院职员提出。若当事人未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或在 North Carolina 无主要营业场所，其须向 North Carolina 威克郡高等法院职员或发生争议地点的 North Carolina 高等法院职员提出上诉。

若未根据 N.C. Gen. Stat. § § 96-15(h)和(i)及时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30）日后成为最终判决。

任何提交给高等法院职员的司法审查上诉状副本都须送达就业保障部（“部门”）和记录各方以便在提出申诉十日（10）内对其进行处理。上诉状副本须通过劳务或挂号信送达，并提供送达回执。供高级法院审查的上诉状须寄送给就业保障部送达传票的注册代理人：

重要-见下页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五页，共五页



Chief Legal Counsel
首席律师
North Carolina 商务部
就业保障部
邮寄地址： 邮箱 25903, Raleigh, NC 27611-5903
实际地址： 700 Wade Avenue, Raleigh, NC 27605-1154

注：若通过其他方传递司法审查上诉状，您将不会有资格作为司法审查程序的当事人，除非您：(1)在收到上诉状后十日（10）内通知高等法院您想要成为该程序的当事人，或(2)根据 N.C. Gen. Stat. § 1A-1, 24 条提出干涉意向。

致所有当事人通知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32)，法定代表（包括第三方公司担任雇主的失业保险管理者）须为执业律师，或根据 N.C. Gen. Stat. Ch. 84 和 § 96-17(b)受执业律师监管的人员。律师监管通知和/或证明须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 采用书面形式。司法程序开展过程中，法定代表须遵循 N.C. Gen. Stat. Ch. 84 的规定。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一方当事人有法定代表，此当事人请求提供的所有文件或信息仅会送达给其法定代表。提供给当事人法定代表的任何信息视为已直接送达给此当事人，其具有相同效力。

对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其后提出的索赔，索赔者需偿还后期上诉撤销的任何行政或司法判决规定的津贴。N.C. Gen. Stat. § 96-18(g)(2)。

索赔者特殊通知：若您先前通过索赔领取或已领取失业救济金，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规定您不符合或无资格领取全部或部分此类津贴，根据 N.C. Gen. Stat. § 96-18(g)(2)您现已领取超额偿付津贴。若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确定为已超额偿付，您会收到就业保障部综合效益部/津贴款项控制部邮寄的分开的《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除其他事项外，《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将具体规定您的超额偿付津贴数额以及其他适用罚金。请注意您可申辩超额偿付的唯一方式是根据 North Carolina 法律规定向以上提及的最高法院递交有关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的司法审查上诉状。上诉状中，您须具体说明您是否有申诉(1)无资格或不符合领取津贴问题和/或(2)已收到超额偿付津贴判决结果。

提出上诉：

判决书邮寄：